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融资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，配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规划，寻找新的融资渠道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的议案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绩丰物联，证券代码：833834）自2018年1月11日开始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。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10日